

证券代码：832866 证券简称：博杰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4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61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69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35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	农、林、牧、渔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02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33.7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8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

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以上监督管理措施均不是执业人员在北京国府嘉盈执业期间收到)。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非达，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25 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历，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相关的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温艳冰，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有逾 10 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24 年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 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的定价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